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遴用及陞遷甄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40004530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附表四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附表四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附表四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海人字第 0970006576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附表四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要點名稱及全文 8 點及附件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海人字第 09900044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通過要點附件三、附件四、附件六、附件七及新增訂附件八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0001554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通過要點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2000614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通過第 3 點、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海人字第 10800017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通過第 4 點、第 5 點(含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  
附件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海人字第 1120000431 號令發布

一、本校為使職員之遴用及陞遷達到公開、公平、公正方式，以擇優任用、陞任或遷調歷練，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職員之遴用及陞遷，除人事、會計及醫事人員依其相關法令外，均依本要點辦理。

前項所稱職員，為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中定有職稱之人員。

三、本校各單位職員職務出缺，由出缺單位填具本校職員職務出缺遴用補實簽報表（如附件一），研擬內陞或外補意見，並簽會人事室意見，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甄審作業。

為辦理甄審作業，出缺單位應組成甄選小組辦理初審，初審結果提交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審議，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遷調作業。

前項甄選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其中應包含出缺單位之主管及人評會委員（至少一人）。

四、本校職員職務出缺如採內陞方式，應依據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程序如下：

- (一) 由人事室將該職缺職稱、職系、職等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公開公告。
- (二) 應徵者應填具本校職員陞遷意願書(如附件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再依據本校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三)評分。
- (三) 人事室彙整應徵者名冊送交出缺單位，再依前點規定辦理甄審事宜。

本校如屬同一陞遷序列不同單位各職務間之調任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公告職缺後，應徵者填具本校現任職員遷調意願書後(如附件四)，由人事室彙整應徵者名冊後送由出缺單位辦理遴選，遴選結果送交人事室陳校長核定後辦理，並提人評會報告，免依第三點規定辦理甄審。

本校同單位得視業務需要對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調任，簽請校長逕予核定，免依第三點規定辦理甄審。

五、本校職員職務出缺如採外補方式，其程序如下：

- (一) 由人事室將該職缺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公開公告三日以上。
- (二) 應徵者應填具本校職員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五)，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內完成報名。
- (三) 人事室彙整應徵者名冊送交出缺單位，出缺單位得參酌本校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自行訂定評分標準並予評分，再依第三點規定辦理甄審事宜。

六、本校職員職務出缺如擬僱用契僱人力，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職務出缺遴用補實簽報表

單	位	
職	系 與 職 稱	
職	務 列 等	任第 職等至第 職等
補	何 人 缺	
工作性質內容		
所需資格條件		
本項職務是否屬須具備英(外)語資格之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須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語能力) 報名人員須檢附證明文件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議公告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三天 <input type="checkbox"/> 五天 <input type="checkbox"/> 七天 <input type="checkbox"/> 十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議遞補方式及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內陞遷調 <input type="checkbox"/> 外補 <input type="checkbox"/> 僱用專案工作人員	
備 註	如屬內陞遷調者請在「所需資格條件」欄位敘明 一、具 職系任用資格。 二、現任職務為下列順位： (一)第一順位：符合本校陞遷序列表第 序列人員。 (二)第二順位：符合本校陞遷序列表第 序列人員。 (視職缺意願登記情形，先辦理第一順位遷調事宜；如無適任人員，再行辦理第二順位陞任甄審作業。)	
出缺單位主管人員	人 事 室	核 示

## 臺灣海洋大學職員陞遷意願書(擬任單位職務: )

現職單位機關/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職務列等		實授官職等		
出生年月日/年齡				
主要經歷(註明歷任職務之起迄日期)				
共同選 項佔 40%	考試類科全名		畢業學校科系全名	
	考試 7%		最高學歷 7%	
	10%	年資	非主管	年 月
			副主管	年 月
			主管	年 月
			評分	
	10%	考績	年	
			年	
			年	
			年	
			年	
	6%	獎懲		
評分				
個別選 項佔 40%	5%	訓練及進修(註明種類及起迄日期)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計○○小時		
	5%	語言能力評分		
		評分		
	20%	職務歷練 及發展潛 能評分	現職單位主管評分	
			職缺單位主管評分	
	10%	專業能力 評分 (非主管)	現職單位主管評分及評語	
			職缺單位主管評分及評語	
		領導能力 評分 (主管)	現職單位主管評分及評語	
			職缺單位主管評分及評語	
綜合考評估 20%				
小計佔 80%				
面試佔 20%				
總 分				
備註				

以上本人所填內容屬實，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為憑。

填表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附件三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00015545 號令發布

102 年 4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20006141 號令發布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選項 (40分)	1、 學 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7 分為限。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2、 考 試	初等考試或 5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7 分為限。	一、84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 6 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 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用資格（簡任存記）者，評分標準以 4.5 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 2.5 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 0.5 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 （二）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三）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 （五）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
		普考或 4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或 3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高等考試 2 級考試或 2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p>分。</p> <p>(七) 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 1 分。</p> <p>(八) 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 4 分計。</p> <p>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p> <p>(一) 第 1、2 職等：1 分。</p> <p>(二) 第 3 職等：2 分。</p> <p>(三) 第 5 職等：3 分。</p> <p>(四) 第 6 職等：3.5 分。</p> <p>(五) 第 7、8 職等：4 分。</p> <p>(六) 第 9 職等：5 分。</p> <p>(七) 第 10 職等：5 分。</p> <p>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 1 分。</p> <p>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p> <p>(一)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p> <p>(二)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p> <p>(三) 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p>
	高等考試 1 級考試或 1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共同選項 (40 分)	3、年資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p>一、服務年資之計分：</p> <p>(一)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p> <p>(二) 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符合(一)所述之他機關年資列入資績評分。</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 0.6 分，副主管職務核給 0.8 分、主管職務核給 1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算；同 1 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或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	1.2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	1.6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	2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4、 考 績	甲等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p>一、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 5 年為限。</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p> <p>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p>
		乙等	1.6		
	5、 獎 懲	嘉獎（申誡）1 次	0.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6 分為限。	
		記功（記過）1 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 次	1.8		
	個	1、 訓 練 及 進 修	合計達 70 小時以上，未達 140 小時	1	
合計達 140 小時以上，未達 280 小時			2		
合計達 280 小時以上，未達 420 小時			3		
合計達 420 小時以上，未達 560 小時			4		
合計達 560 小時以上			5		
別	2、 語 言 能 力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領有及格證書者	2	本項目評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p>一、語言能力以領有成績證明或及格證書者始予計分。</p> <p>二、英語能力之採計評分標準依本校「職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附件六）計分。</p> <p>三、取得本校「職員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附件七）依所列語言等級採計分數。</p> <p>四、取得相同語言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 1 項計分。</p>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相當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領有及格證書者	4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高級、優級，或相當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領有及格證書者	5		
	3、 職 務 歷 練	一、具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 二、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 三、具有主動與積極之工作	0-20	本項目評分，最高以 20 分為限。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選	及發展潛能	態度 四、本職工作品質優良、工作效率高。 五、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 六、對工作有旺盛企圖心及責任感			三、本校職務歷練係指依職務調任規定或權責，在本校同陞遷序列職務間，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互調及輪調，惟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 四、曾任他機關同陞遷序列(含以上)之歷練均可列入考量。
項 (40分)	4、專業能力或領導能力	一、專業能力(適用非主管職務): (一)具有本職或相近工作之專業學識及豐富經驗。 (二)對本職工作具有創新見解。 (三)積極進修並不斷充實專業能力。 (四)在工作崗位上能兼顧工作方法、質量、時效、創新等層面，並使之合理可行。 (五)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著作。 二、領導能力(適用主管職務) (一)具備業務分工、指導、統籌及貫徹執行能力。 (二)具備組織溝通、協調、規畫、果斷及說服之能力。 (三)具備團隊精神，能融入工作。 (四)具有服從長官指揮之態度。 (五)具有與同仁和諧相處之態度	0-10	本項目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一、由服務單位及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再以此二者之平均分數為本項得分。 二、職務為非主管職務者，依專業能力項目評分；職務為主管職務者，以領導能力項目評分。
綜合考評 (20分)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作綜合考評		10至20分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後，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選項區分 (配 比 分 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面試 或 業 務 測 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職缺單位甄選小組或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決定之。	百 分 比 計 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 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附則：

- 一、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 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 5 年。
    -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 (二)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二、自他機關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自調任本校後即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遷調意願書	
現任職務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系
	現敘職等
	現職服務年資
職缺職務	單位
	職稱
	職系
	職務列等
	補何人缺
備註	
現任單位主管審核意見	
職缺單位主管審核意見	
人事室審核意見	
校長核定意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甄選報名表 (擬任職務 ) 編號

現職服務單位名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實授官職等				職務列等 職稱			
主要經歷 (註明歷任職務之起迄日期)							
最高學歷							
相關考試		名稱		字號			
		名稱		字號			
相關證照		名稱		字號			
語言能力檢定		等級		字號			
是否具有身心障礙證明 或原住民族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心障礙 (請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住民族 (請附證明文件)		
最近五年考績		年	等				
		年	等				
		年	等				
		年	等				
		年	等				
最近五年獎懲		記功次、嘉獎次					
最近五年訓練及進修 (註明種類及起迄日期)							
填表人 簽章		收件人 簽章		人事室資 格審核 簽章		職缺單 位主管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附件六

本校職員陞任評分計分標準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紙筆測驗 TOEFL-ITP	電腦測驗 TOEFL-CBT	網路測驗 TOEFL-IBT	多益測驗 (TOEIC)	新版多益測驗 (97年3月以後)	第一級	第二級	
2分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05-149	S-1+	初級	A2 (基礎級) Waystage	390以上	90以上	30以上	350以上	A2(基礎級)	170	- - -	3以上
4分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50-194	S-2	中級	B1 (進階級) Threshold	457以上	137以上	47以上	550以上	B1(進階級)	230	240	4以上
5分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195-239	S-2+	中高級	B2 (高階級) Vantage	527以上	197以上	72以上	750以上	B2(高階級)	- - -	330	5.5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240-330	S-3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60以上	220以上	87以上	880以上	C1(流利級)	- - -	- - -	6.5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 -	- - -	優級	C2 (精通級) Mastery	630以上	267以上	103以上	950以上	- - -	- - -	- - -	7.5以上

附註：97年3月以後參加新制多益英語檢測者，如該檢測分2種類型舉辦，則須該2類型檢測結果均達到相同等級，方可以該等級之配分計分；如檢測結果等級不相同者，僅能依較低等級計分，舉例說明：如聽力與閱讀皆達到B1等級時，則給予4分；惟如聽力等級為B1，閱讀等級為A2時，則僅能給予2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計分標準	全民英檢 (GEPT)	日語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韓語 (TOPIK 韓國語能力測驗)	俄語 (TORFL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法語		德語		西語 (DELE 西班牙語文能力鑑定)
								(DELFDALF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TCF	TestDaF 德福考試	由 Goethe Institut 主辦之考試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105-149	S-1+	A2(基礎級) Waystage	2 分	初級	新制 N5 (舊制 4 級)	初級 2 級	Level 1 Waystage user	A2 (基礎級)	2		Goethe-Zertifikat A1:Start Deutsch 2	A2 (基礎級)
150-194	S-2	B1(進階級) Threshold	4 分	中級	新制 N4 (舊制 3 級)	中級 3 級	Level 2 Threshold	B1 (進階級)	3		Goethe-Zertifikat A2:Zertifikat Deutsch	B1 (進階級)
195-239	S-2+	B2(高階級) Vantage	5 分	中高級	新制 N3	中級 4 級	Level 3 Independent	B2 (高階級)	4	TDN3	Goethe-Zertifikat B2	B2 (高階級)
240-330	S-3 以上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 分	高級	新制 N2 (舊制 2 級)	高級 5 級	Level 4 Competent	C1 (流利級)	5	TDN4	Goethe-Zertifikat C1	C1 (流利級)
		C2(精通級) Mastery	5 分	優級	新制 N1 (舊制 1 級)	高級 6 級	Level 5 Good User	C2 (精通級)	6	TDN5	Goethe-Zertifikat C2:Zentrale Oberstufenprüfung	C2 (精通級)